

花蓮縣活動中心興建計畫

花 蓮 縣 政 府

106 年 5 月

計畫目錄

壹、計畫緣起.....	2
貳、計畫目標.....	2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2
肆、執行策略與方法.....	4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7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9

壹、計畫緣起

- 一、依據民國 101 年核定「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整體考量國家重要施政方針、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區域計畫、及相關部門發展計畫等策略訂之，以指導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制訂，並訂定各項執行計畫，據以落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願景。
- 二、花蓮縣位於臺灣本島東半部，東面臨太平洋，西面臨中央山脈，南北長約 137.5 公里，東西寬約 27 公里~43 公里，面積共 4628.57 平方公里，花蓮縣總人口數約 33 萬 1,845 人。
- 三、依據內政部「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為地方發展均衡基礎設施，爰提出計畫（106~108 年度）興建計畫，期達到地方均衡發展之建設為目標。

貳、計畫目標

- 一、提升公共服務效能，並改善居民生活環境品質，辦理基本公共設施興建及維護為主，必能因應社會發展與環境變遷之所需，以及平衡城鄉發展。
- 二、協助所轄鄉(鎮、市)公所改善相關基礎設施及公共服務設施，包括鄉(鎮、市)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之興建，及地方基礎相關建設，計畫完成後，將大幅提升政府服務效能與居民環境生活品質，促進地方均衡發展。
- 三、興建之活動中心，將規畫作為複合式多功能活動中心，並可作為村里辦公處及社區老人關懷據點，圖書閱覽室、生活美學館、電腦教室之使用，常年辦理各種聚會，為複合式高使用率之村里民活動休憩場所。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 一、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民國 101 年 9 月)。

花東地區為臺灣特有的一塊環境淨土，在全球追求樂活與慢活發展趨勢下，花東地區豐富多元的民族組成與文化特質、優美的自然環境與景觀、乾淨的空氣與土地、豐富的海洋資源、儉樸的城鄉生活與原住民樂天特質，構成追求永續生活及發展得天獨厚的區域條件。

因此，藉由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開展各項永續行動方案，推動更生態與健康的生活方式、更安心與優質的生存環境、與更永續與全球在地化發展的生產型態，創造花東地區之“富足”與“樂活”，並為臺灣區域永續發展的典範。

二、行政院-「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

依據行政院103年12月核定「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達成城鄉均衡發展之目標，確保每個地區有在地產業提供就業機會，充實地區的生活基礎條件，以提高地區的競爭力量，同時深化地區相互之間的分工合作關係，發揮各自在產業、科技、文化及旅遊等方面的優勢，朝向充分具備自身特色的地區發展模式。

對於基礎公共設施是否完善，攸關地方民眾生活品質與安全，目前中央專案計畫多以公共建設計畫為主，對於鄉村地區之生活服務設施較少，尤其弱勢鄉鎮或偏遠地區資源更是缺乏，整合各部會資源推動改善基礎設施，逐步營造以人為本，具在地特色風貌，安全、宜居之生活環境。

三、內政部-「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

依據內政部104年5月1日核定修定「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計畫說明鄉(鎮、市)公所及村里為政府最基層的組織，作為政府政策之執行、推動各項服務之直接據點，而現行一般性之補助並無法因應地方基礎設施之建設問題，基於鄉(鎮、市)公所及村里最為貼近民意，為與基層民眾互動之平台，進行村里

集會所活動中心等建物之興建或修繕，確切符合民眾實際需求與期望，以改善基層行政組織服務環境及各項公共設施，進而提升服務民眾品質。

肆、執行策略與方法

一、執行策略

興建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改善村里公共生活空間，以提升民眾生活品質。

二、執行方法

1、統計各鄉鎮公所提供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之需求計 10 處，目前該村里無活動中心使用、或老舊不堪與其它村里共用等…，不符政府長期服務民眾之政策，政府應提供民眾長期及固定使用之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本計畫將於 106 年~107 年辦理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之規劃及設計，期間並取得土地所有權及建築執照。

(1) 106 年度預計辦理壽豐鄉樹湖村及壽豐鄉米棧村及吉安鄉慶豐村等 3 處活動中心規劃設計。

(2) 107 年度預計辦理花蓮市民心里、花蓮市民裕里、花蓮市民慶里、光復鄉加里洞、光復鄉大馬太鞍、光復鄉大同及光復鄉東北等 7 處活動中心規劃設計。

2、107 年~108 年度辦理工程興建，並採滾動式檢討執行，於前一年度先取得土地所有權及建築執照之規劃設計案，於次年度優先辦理辦公廳舍及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之施工，以完善各建築設施。

(1) 107 年度規畫辦理壽豐鄉樹湖村、壽豐鄉米棧村及吉安鄉慶豐村等 3 處活動中心工程興建。

(2) 108 年度規畫辦理花蓮市民心里、花蓮市民裕里、花蓮市民慶里、光復鄉加里洞、光復鄉大馬太鞍、光復鄉大同及光復鄉東北等 7 處活動中心工程興建。

3、 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完成之後，將由鄉(鎮、市)公所進行設施維護及場地營運管理工作。

4. 預計興建村里活動中心詳細表如下：

序號	鄉鎮市	村(里)別	計畫名稱	需求經費 (百萬元)	土地情形敘述
1	壽豐鄉	樹湖	樹湖村活動中心 興建工程	12	已完成土地變更編定 程序
2	壽豐鄉	米棧	米棧村活動中心 興建工程	13	撥用本府教育處管理 之學校用地(月眉國 小)
3	吉安鄉	慶豐	慶豐村活動中心 2樓增建工程	10	1. 具使用執照。 2. 原使用面積1樓 232.73m ² 及地下 室87.25m ² 。 3. 預計增建面積1、2 樓490.5m ² 及地下 室87.25m ² 。
4	花蓮市	民心	民心里活動中心 興建工程	20	4. 納入都市計畫五年 通盤檢討(乙種工 業→機關用地) 5. 民心段195-27地 號，面積 988m ² (建蔽率： 50%、容積率： 250%) 6. 預計興建規模總面 積為698m ²
5	花蓮市	國裕	國裕里活動中心 興建工程	18	1. 納入都市計畫五年 通盤檢討(道路→ 機關用地) 2. 裕民段173-1地 號，面積 1,453m ² (建蔽率： 50%、容積率： 250%) 3. 預計興建規模總面 積為661m ²
6	花蓮市	國慶	國慶里活動中心 興建工程	22	1. 納入都市計畫五年 通盤檢討(農業區

序號	鄉鎮市	村(里)別	計畫名稱	需求經費 (百萬元)	土地情形敘述
					→機關用地) 2. 四維段 653 地號， 面積 1,703m ² (建 蔽率：50%、容積 率：250%) 3. 預計興建規模總面 積為 765.5m ²
7	光復鄉	東富	加里洞活動中心 興建工程	10	加里洞段 254 號
8	光復鄉	大平	大馬太鞍活動中 心興建工程	10	大安段 998 號
9	光復鄉	北富	東北活動中心興 建工程	10	太巴塢段 68、69、84 號
10	光復鄉	大同	大同活動中心興 建工程	10	大安段 1237、1239、1245、124 6 號
小計				135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 一、計畫期程：106 年 6 月至 108 年 12 月。
- 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民政司
- 三、主辦機關：花蓮縣政府及其所轄各鄉（鎮、市）公所
- 四、協辦機關：花蓮縣政府建設處
- 五、政府自辦

六、 執行進度甘特圖：

項次	項目 內容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壹	第一期規劃設計 (取得土地所有權及建築執照)			
貳	第二期施工監造			

七、 財務計畫：統整 106～108 年相關行動計畫之財務計畫分析結果如下表所示。

表 1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06	107	108	109
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成本	135.00	2.69	39.90	92.41	0.00
淨現金流量	(135.00)	(2.69)	(39.90)	(92.41)	0.00
累計淨現金流量		(2.69)	(42.59)	(135.00)	(135.00)
收入現值	0.00	0.00	0.00	0.00	0.00
成本現值	121.15	2.54	36.51	82.11	0.00
淨現金流量現值	(121.15)	(2.54)	(36.51)	(82.11)	0.00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2.54)	(39.05)	(121.15)	(121.15)

表 2 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0.03
自償率	0%
內部投資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121.15)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表 3 經費需求與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5-108 合計	總計	土地 款
			104 前	105	106	107	108	109 後			
非 自 償	公務	中央	0	0	0.40	5.99	13.86	0	20.25	20.25	0
	預算	地方	0	0	0.27	3.99	9.24	0	13.50	13.50	0
	花東基金		0	0	2.02	29.92	69.31	0	101.25	101.25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地方發展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0	0	2.69	39.90	92.41	0	135.00	135.00	0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 一、符合政府施政多元功能所需，提升為民服務之行政效能。
- 二、健全地方基礎建設，均衡地方發展，解決地方財源拮据，擴大照顧服務面向。
- 三、改善居民重要生活活動空間，提供社會福利政策推動、普遍服務基層、防災救災、生活育樂等功能，可營造居民向心力，充實村里民眾生活品質。

四、因應社會福利政策需求，作為推動社福關懷之據點，具有深入基層，照顧弱勢族群之功能。

五、提供更具可近性的服務輸送網絡，作為政府推行各項政令、辦理村里基層建設座談會及服務民眾之據點，使政府施政深入基層，具有普遍服務之功能。